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宛秋
電話：04-7531445
電子信箱：s100247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452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_115045263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5263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機關(單位)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5年11月4日總處給字第1154002175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人事總處配合行政院115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1915號函修正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」，另彙整機關函詢相關工程人員待遇疑義，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同步置於其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待遇加給(獎金費用)及業務Q&A專區下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該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地政處重劃科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科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11/06
1150004590　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0:24:39

裝

訂

線